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重續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明路1436號陸家嘴濱江中心MT座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quhu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重續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6
訂立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8
董事確認	9
訂約方的資料	9
內部控制程序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10
一般事項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代表委任表格	12
投票表決	12
推薦意見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TCI(為其本身及代表TCI集團)於2022年10月31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TCI集團採購產品
「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TCI(為其本身及代表TCI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TCI集團採購產品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第一三共」	指	Daiichi Sankyo Company Limited (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568))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或按文義所指，指第一三共品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列之建議年度上限)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錦華博士、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組成之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樂松」	指	第一三共旗下品牌

「大判」	指	Nichiban Co., Ltd. (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218))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或按文義所指，指大判品牌
「太田胃散」	指	OHTA'S ISAN Co., Ltd. (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或按文義所指，指太田胃散品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参天」	指	Sant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536))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或按文義所指，指参天品牌
「千寿」	指	Senju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或按文義所指，指千寿品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正製藥」	指	Taish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或按文義所指，指大正製藥品牌
「TCI」	指	大宇宙株式會社，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一間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715)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TCI集團」	指	TCI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Zeria」	指	Zeria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4559))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或按文義所指，指Zeria品牌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UNQ HOLDINGS LIMITED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7)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沈宇先生

陳偉偉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中山國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錦華博士

魏航先生

辛洪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明路1436號

陸家嘴濱江中心MT座5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有關重續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 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德林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續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TCI(為其本身及代表TCI集團)同意通過訂立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重續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2) 訂約方

- i. TCI(為其本身及代表TCI集團)；及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3)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4)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而TCI集團同意出售多名日本品牌合作夥伴生產並由TCI集團介紹給本公司的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大判、太田胃散、大正製藥、參天、第一三共、樂松、千寿及Zeria等品牌的OTC藥品及健康產品(「有關產品」)。儘管TCI集團與本集團將根據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另行訂立買賣協議，以提供有關交付及質保等詳細條款，該等買賣協議應遵守訂約方股份上市所在地的適用法律、監管規則及訂約方的內部企業管治政策，且不得違反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文。

(5)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應支付的對價乃經訂約方以成本加成基準按不超過8%的加價率計及TCI集團開發及維護與日本品牌合作夥伴的關係的成本並參考市場上此類交易的現行加價率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的業務部門須不時審查TCI集團提供的產品清單及加價率，並應考慮TCI集團所

提供產品的市場前景、採購數量及盈利能力等因素。本公司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將於與TCI集團訂立個別買賣協議之前，將考慮到產品的預期銷售價格、本集團為該等採購向TCI集團支付的對價；以及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成本，以估計利潤率，並評估該估計利潤率是否將接近或高於本集團整體銷售的平均利潤率（「平均利潤率」）。倘TCI集團提供的加價率令本公司無法取得接近或高於平均利潤率的合理利潤率，則本公司將不會從TCI集團採購相關產品，而將與TCI集團重新談判加價率。

有關產品的品牌合作夥伴、TCI集團及本集團（「相關人士」）自2018年首次開展合作起在現有業務模式下持續合作。經考慮(i)就有關產品而言，三名符合本集團有關產品需求的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及條款較TCI集團提供的條款並非更為有利；(ii)加價率主要包括TCI集團為維持與品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而承擔的成本，基本與本集團維持整體直接業務合作夥伴的成本相當；(iii)加價率自相關人士首次開展該等合作以來一直穩定，並預期於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保持穩定；及(iv)本集團與熟悉其要求及業務營運的TCI集團有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TCI集團提供的有關產品具有較高及穩定的質量標準，即便處於旺季，TCI集團能夠確保準時交付足夠數量的產品，有利於本集團的順利業務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6) 付款安排

TCI集團與本公司將根據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另行訂立買賣協議，以提供有關明確的付款方式、付款時間及安排的其他詳情。

(7)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人民幣11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產品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96百萬元、人民幣35.63百萬元及人民幣54.1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6.68百萬元。

(8)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而言，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自TCI集團購買有關產品的對價	<u>200,000</u>	<u>250,000</u>	<u>300,000</u>

在預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i) 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 有關產品預計銷量，考慮到(a)根據本集團的經驗，預計通過本公司現有電子商務平台的有關產品的銷量將繼續穩定增長；(b)於若干社交平台上潛在引入新零售渠道，如實現，預期將顯著提升有關產品的銷量；(c)本公司計劃拓展更多的日本品牌產品，因此預計於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將採購更多有關產品；及(d)考慮到公眾的健康與保健解決方案意識和需求不斷提高，因此健康相關產品的銷量預計將持續增長。

訂立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i)購買由TCI集團開發並介紹給本公司的新品牌合作夥伴生產的有關產品，將增強本公司繼續拓寬及多樣化本公司品牌組合的能力，並將有關產品種類擴展到美妝及個人護理類別以外，將有助於本公司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ii) TCI作為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日本知名市場參與者。透過該採購安排，本公司能夠利用TCI集團在日本的網絡獲得大量日本品牌合作夥伴，特別是提供品牌OTC藥品的品牌合作夥伴；(iii)經過與本公司多年的合作，TCI集團對本公司的品牌組合、資本結構及業務運營有充分的理解，有助於TCI集團向本公

司介紹合適的品牌合作夥伴；及(iv)由於眾多日本OTC藥品公司對新業務活動均堅持嚴格的標準，本公司無法直接自品牌合作夥伴採購大判、太田胃散、大正製藥、參天、第一三共、千寿及Zeria等品牌的OTC藥品，故TCI集團與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有助於本公司獲得該等品牌的產品。

董事確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通函內披露)認為，訂立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列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非執行董事中山國慶先生於TCI集團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已就批准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品牌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專注於快速消費品，其中包括個人護理產品、美妝產品、健康產品及其他等產品類別。

TCI

TCI是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一間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715)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TCI的主要業務包括業務流程外包服務、聯絡中心服務、電子商務一站式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部門及獨立內部控制部門。為確保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的或提供的條款與本集團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業務及法務部將每半年一次審查TCI集團根據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並評估加價率的合

理性及公平性。此外，將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報價，以確保向TCI集團進行採購的條款不遜於獨立方可獲得的條款。倘董事會及業務部認為TCI集團提供的加價率無法令本集團獲得合理的利潤率，則本集團將與TCI集團磋商以降低價格及／或提供相關更為有利的條款，或不進行相關採購；

- ii. 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團隊將密切監察TCI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產品，以確保TCI集團於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表現符合其中訂明的規定；
-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按年度基準核實及確認，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進行，並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且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會超過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 iv.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對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乃根據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條款進行；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該等交易已(1)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I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2%，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TCI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德林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3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39頁，會上(其中包括)將予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其願意)，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I持有本公司約34.52%股權，為控股股東。因此，TCI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除TCI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善意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之外，於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發佈。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2025年11月27日



敬啟者：

**有關重續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列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林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6至3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已考慮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通函第5至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含的其他因素。

經考慮德林證券的意見，特別是函件中所示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i) 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列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列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錦華博士

魏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辛洪華女士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2025年11月27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本意見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0月31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與TCI(為其本身及代表TCI集團)同意通過訂立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重續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吳錦華博士、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訂立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往兩年內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此項委聘應付予吾等之正常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就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達致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發表之意見以及所作出之陳述。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發表之意見以及所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之所有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除本意見函件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TCI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貴公司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該通函發佈後的任何重大變動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會盡快將有關資料的任何重大變更及吾等的意見知會獨立股東。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而其估計依據的假設未必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故有關假設並不代表對將就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錄得的收益或成本所作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對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將錄得的實際收益及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貼近程度發表意見。

倘本意見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概況

貴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品牌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專注於快速消費品，包括個人護理產品、美妝產品、健康產品及其他等產品類別。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 貴集團於2024年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348.4百萬元，較2023年減少約22.3%。

2025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實現穩步增長，但消費者對價格的敏感度持續上升，行業普遍採取的低價促銷策略，致使市場競爭加劇，整體呈現「以價換量」的深度內捲格局。與此同時，伴隨大眾健康意識持續升溫，功能性健康食品賽道需求快速釋放，成為細分市場中增長較為強勁的板塊。

2025年上半年，貴集團整體收入為人民幣58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5.4%，毛利率為34.6%，較去年同期的30.0%，增加4.6個百分點；淨利潤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23.7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提升運營效能，優化業務結構，孵化自有品牌；(ii)優化交易條款，調整產品組合，改善渠道利潤結構；及(iii)去年同期獲得股權轉讓收益人民幣9.1百萬元及減值虧損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

健康化需求增長、個性化體驗升級的浪潮疊加情緒價值重塑消費決策，全球市場競合併存，貴集團將錨定品牌孵化、海外拓展及精細運營以助力未來業務增長。

(2) 有關TCI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TCI為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715)的公司，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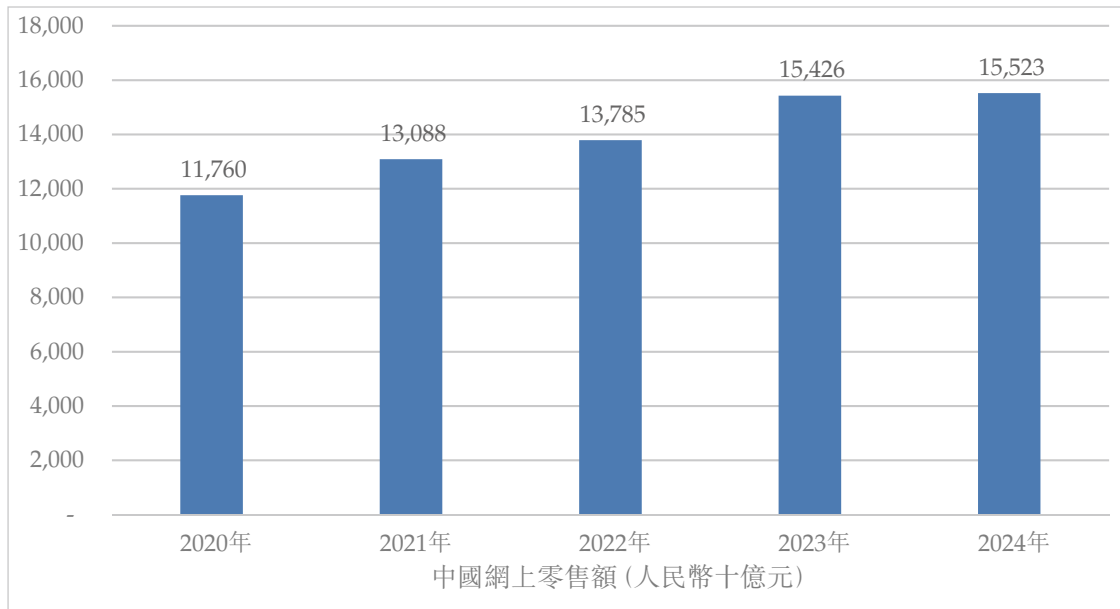
為豐富吾等對TCI的瞭解，吾等已對其背景及業務進行獨立研究。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自TCI公司網站<https://www.trans-cosmos.co.jp/english/>中注意到，TCI創立於1980年代；TCI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全球採購服務，包括數字營銷、電子商務及聯絡中心服務、數字營銷服務、電子商務一站式服務、聯絡中心服務以及業務流程外包服務。TCI集團的總部位於日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日本設有71個服務基地，在全球(覆蓋亞洲、歐洲及美洲)設有113個服務基地。經過多年的發展，TCI集團已獲得良好的聲譽及客戶知名度。其國際客戶包括Jaquar、三麗鷗、佳能、戴森、萬代、李維斯、卡西歐、索尼等眾多知名品牌，業務範圍廣泛。

根據TCI集團在<https://www.trans-cosmos.co.jp/english/>公佈的財務資料，TCI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354,085百萬日元、373,830百萬日元、362,201百萬日元及375,849百萬日元，持續飆升。

(3) 行業概覽

電子商務及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行業

下圖列示2020年至2024年的中國網上零售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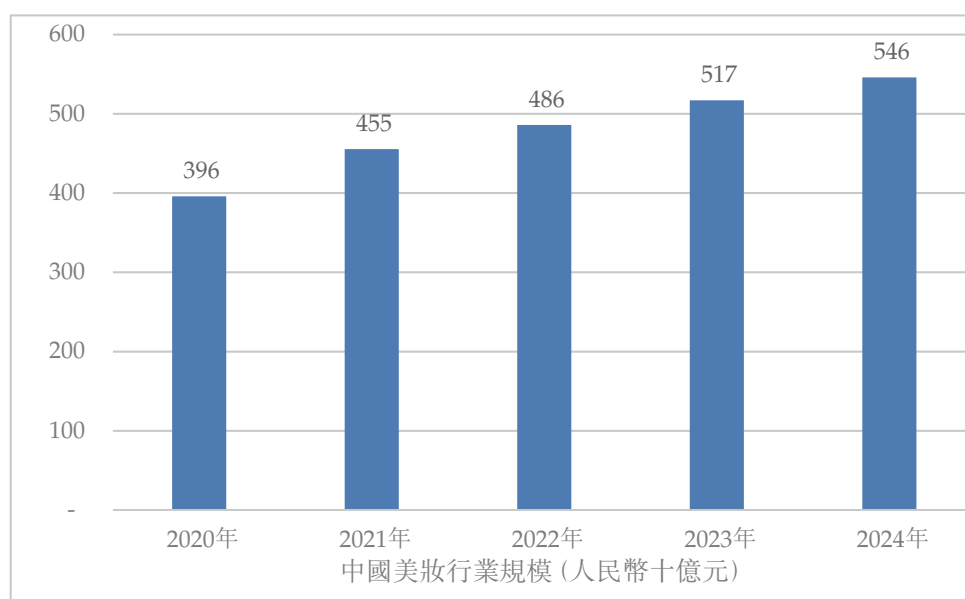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中國網上零售銷售總額於過去幾年持續擴張，並於2023年及2024年超過人民幣15萬億元。網上購物在過去多年內已成為中國的一種零售渠道，並推動消費者偏好向網上購物轉移。在中國政府頒佈的扶持政策的支持下，電子商務的發展已日益成熟，並鼓勵電子商務企業與品牌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合作，從而推廣新的電子商務商業模式。根據艾媒諮詢的數據(艾媒諮詢為一家大型第三方數據挖掘及分析機構，於2007年在中國廣州成立，並在中國香港、廣州、北京及上海均有經營業務，並已發佈超過2,000份與人工智能(AI)、電子商務、區塊鏈及環境保護等新經濟領域相關的報告)，2024年中國品牌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行業的規模約為人民幣4,469億元，較2023年上升約9.6%。預計到2028年，該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862億元，進一步上升約31%。

隨著電子商務行業進入轉型階段，品牌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已逐漸發展成為具有全面能力的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一站式數字化及智能化平台。為適應消費者需求及消費習慣的變化，品牌電子商務服務

提供商致力於幫助電子商務企業運用5G、AI、虛擬現實、大數據、雲計算及其他新技術等新應用，在全渠道拓展業務。該等新電子商務應用預期將提升品牌推廣的網絡流量，並為品牌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美妝及個人護理行業

下圖說明2020年至2024年中國美妝行業的規模：



資料來源：艾媒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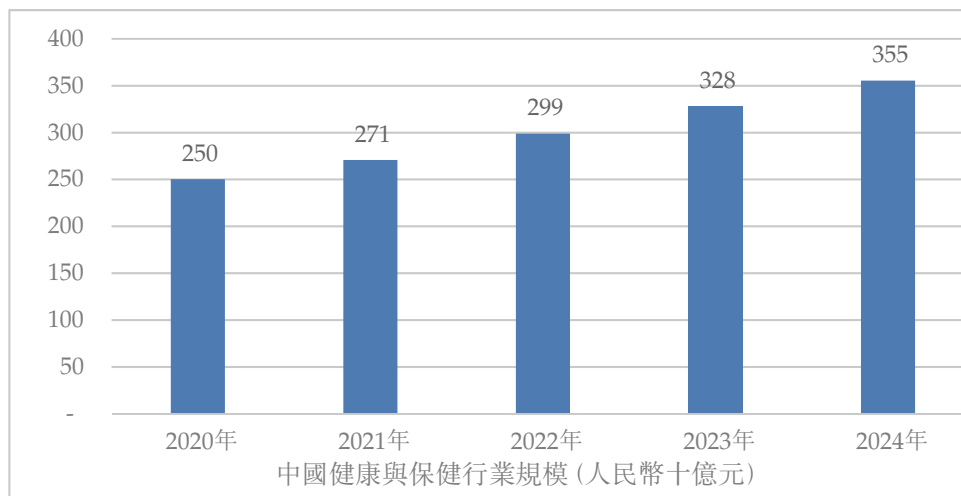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中國美妝行業的規模一直穩步擴大。考慮到人口可支配收入上升以及新一代對美妝及個人護理的意識日益增強，預期美妝行業的前景將保持樂觀。與此同時，美妝及個人護理產品是中國跨境進口品牌電子商務的最大產品類別，而日本是美妝及個人護理產品進口最受歡迎的市場。

隨著在線渠道日益普及，中國美妝及個人護理行業將更依賴在線渠道進行銷售。為吸引更多消費者購買美妝及個人護理產品，直播營銷、化妝品社交電子商務及其他已加速在消費者中滲透的新在線渠道將繼續成為在線銷售的推動因素。然而，由於美妝及個人護理產品種

類繁多且消費者偏好高度個性化，來自線下渠道的真實化妝試用體驗仍將不可或缺。憑藉在線及線下渠道的混合效應，預期擁有全渠道佈局的公司在美妝及個人護理行業將更具競爭力。

健康與保健行業

下圖說明2020年至2024年中國健康與保健行業的整體規模：



資料來源：艾媒諮詢

如上所述，於近年來，中國健康與保健行業顯著增長。2024年中國醫療保健總支出達到約人民幣3,550億元。該顯著增長由多項因素推動，包括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口老化及醫療保險政策的發展。同樣地，技術進步加上中國消費者對在線服務的支出增加，導致中國健康與保健行業迅速數字化。更多電子商務平台將建立其OTC藥品在線零售渠道，且更多藥品公司將在未來將其重心轉向在線零售。

例如，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利政策以支持OTC藥品在線市場的發展，例如，於2018年發佈「關於調整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的公告」以鼓勵進口海外OTC藥品；隨後於2019年發佈「推動健康與保健行業高質量發展綱要(2019-2022)」，允許通過第三方配送向消費者交付網上訂購的處方藥。因此，中國OTC藥品在線零售市場於不久的將來很可能會強勁增長。

(4) 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

根據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購買，以及TCI集團同意出售，由多名日本品牌合作夥伴(包括大判及大正製藥)生產的產品。

正如董事所指出，貴集團將從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中的以下方面受益：

- 購買由TCI集團開發並介紹給貴集團的新品牌合作夥伴生產的產品，將增強其繼續拓寬及多樣化其品牌組合的能力，並將其提供的產品種類擴展到美妝及個人護理類別以外，這將有助於保持貴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 TCI作為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日本知名市場參與者。透過該採購安排，貴集團將能夠利用TCI集團在日本的網絡，獲得大量日本品牌合作夥伴，特別是提供品牌OTC藥品的品牌合作夥伴；
- 經過多年合作，TCI集團已對貴集團的品牌組合、資本結構及業務運營有充分的理解，這有助於TCI集團向貴集團介紹合適的品牌合作夥伴；及
- 由於貴公司無法直接從品牌合作夥伴採購大判、太田胃散、大正製藥、參天、第一三共、千寿及Zeria等品牌的OTC藥品，TCI集團與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關係有助於貴集團獲得該等品牌的產品。

考慮到上述董事所陳述的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以及TCI集團的雄厚背景及本意見函件前文所述的樂觀行業前景，吾等認為，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及TCI(代表TCI集團)。
- 年期 ：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標的事項 ： 根據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購買，而TCI集團同意出售由多名日本品牌合作夥伴生產並由TCI集團介紹給 貴公司的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大判、太田胃散、大正製藥、參天、第一三共、樂松、千寿及Zeria等品牌的OTC藥品及健康產品(「**有關產品**」)。儘管TCI集團與 貴集團將根據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另行訂立買賣協議，以提供有關交付及質保等詳細條款，該等買賣協議應遵守訂約方股份上市所在地的適用法律、監管規則及訂約方的內部企業管治政策，且不得違反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文。

定價基準及
定價政策

貴集團就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應支付的對價乃經訂約方以成本加成基準按不超過8%的加價率計及TCI集團開發及維護與日本品牌合作夥伴的關係的成本並參考市場上此類交易的現行加價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貴公司的業務部門須不時審查TCI集團提供的產品清單及加價率，並應考慮TCI集團所提供產品的市場前景、採購數量及盈利能力等因素。貴公司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將於與TCI集團訂立個別買賣協議之前，將考慮到有關產品的預期銷售價格、貴集團為該等採購向TCI集團支付的對價；以及貴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成本，以估計利潤率，並評估該估計利潤率是否將接近或高於貴集團整體銷售的平均利潤率（「**平均利潤率**」）。倘TCI集團提供的加價率令貴公司無法取得接近或高於平均利潤率的合理利潤率，則貴公司將不會自TCI集團採購相關產品，而將與TCI集團重新談判加價率。

有關產品的品牌合作夥伴、TCI集團及 貴集團（「相關人士」）自相關人士於2018年首次開展該等合作以來，一直在現有業務模式下合作。經考慮(i)就有關產品而言，三名符合 貴集團有關產品需求的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及條款較TCI集團提供的條款並非更為有利；(ii)加價率主要包括TCI集團為維持與有關產品品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而承擔的成本，基本與 貴集團維持整體業務合作夥伴的成本相當；(iii)加價率自相關人士首次開展該等合作以來一直穩定，並預期於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保持穩定；及(iv) 貴集團與熟悉其要求及業務營運的TCI集團有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

付款安排： TCI集團與 貴公司將根據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另行訂立買賣協議，以提供有關明確的付款方式、付款時間及安排的其他詳情。

如前所述，就採購由TCI集團向 貴公司介紹的品牌合作夥伴生產的產品而言，對價乃以成本加成基準按不超過8%的加價率收取。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自TCI集團採購的所有產品按不到8%收費。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 貴集團自TCI集團採購的27種產品的歷史價目表。經審閱上述價目表後，吾等知悉TCI收取的加價率通常介乎2%至5%。此外，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不同品牌產品的盈利水平，吾等從中知悉 貴集團於扣除加價成本後仍保持盈利。經向董事查詢後，吾等知悉於與TCI集團另行訂立買賣協議之前， 貴集團將考慮到(i)產品的預期銷售價格；(ii) 貴集團為該等採購向TCI集團支付的對價；以及(iii) 貴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成本，以評估是否能夠取得合理的利潤率。平均利潤率由 貴公司經考慮 貴集團整體銷售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

此外，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將進行報價，以確保自TCI集團採購的條款不得次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獲得此類獨立報價的樣本。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相關人士自2018年起在現有業務模式下首次開展合作。考慮到上述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TCI集團提供的產品具有較高及穩定的質量標準，即便處於旺季，TCI集團能夠確保準時交付足夠數量的產品，有利於貴集團的順利業務營運，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及政策乃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自TCI集團購買產品 的對價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25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0元

為評估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向貴公司索取並獲得相關的詳細計算工作表。於審查計算工作表並與貴公司討論後，吾等知悉，於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貴公司將採購多種OTC藥品及健康產品。計算工作表顯示每個不同品牌的預期產品採購額的詳細明細。就大判的產品而言，吾等知悉，貴公司主要根據其於2024年及2025年的相關實際銷售價值預測2026年的採購額(附註：2025年的實際銷售價值乃基於(i)截至2025年9月的實際數字；及(ii)10月至12月的過往銷售模式估算)。經計及採購及銷售的歷史趨勢以及整體市場狀況等因素，貴公司亦預計該等產品於2027年及2028年的採購額將相對穩定。

就大正製藥、第一三共、太田胃散及參天的產品而言，同樣地，貴公司主要根據其於2024年及2025年的相關實際銷售價值去預測2026年的採購額（見上段附註）。至於2027年及2028年的採購額，鑒於(i)自2024年至2025年大正製藥產品的實際銷售價值躍升（見上段附註）約為4%；(ii)自2024年至2025年第一三共及太田胃散產品的實際銷售價值大幅躍升（見上段附註），分別約為38%及28%；(iii)參天的分銷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而參天產品的擴張後的銷售價值與大正製藥及太田胃散的實際銷售額相若；(iv)若干社交媒體平台預期新零售渠道（如實現）將促進銷售；及(v)由於公眾的醫療保健意識不斷提高，導致海外OTC藥品及健康產品的銷售不斷增長。

就樂松的產品而言，貴公司主要根據貴公司同類產品於2024年至2025年的銷量（見上段附註）以及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採購額預測，預測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採購額。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產品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96百萬元、人民幣35.63百萬元及人民幣54.11百萬元。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僅分別約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建議年度上限的61%、30%及31%。據董事告知，此乃由於2023年及2024年日本在中國的負面新聞導致中國市場日本產品消費普遍下降。就此而言，吾等已進行獨立研究，並注意到一份名為《北京商報》的獨立報刊於2024年3月14日（<https://www.bbtnews.com.cn/2024/0314/506825.shtml>）指出，某日本美妝品牌於2023年及2024年在中國的銷售額有所下降。通過吾等的獨立市場分析（包括中國商務部的報告（<https://data.mofcom.gov.cn/hwmy/imexCountry.shtml>）），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9月，中國自日本進口商品總額增長5.6%。此積極趨勢進一步得到建議年度上限證實；基於2025年首九個月31%的使用率，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使用率約為41%。該等指標共同顯示中國市場對日本產品的需求正在復甦。因此，董事會持積極展望，認為此需求將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持續增強。

此外，吾等於 貴公司提供的計算工作表知悉， 貴公司擬根據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以採購新品牌的OTC藥品及健康產品。自2026年至2028年的預計採購額平均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鑒於吾等對此品牌的公司背景進行獨立的研究，顯示其為日本的一個大型老牌製藥品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4,581百萬日元，吾等認為該預計採購額屬公平合理。

亦正如吾等於本意見函件「行業概覽」一節的獨立研究所示，近年來，中國的健康與保健行業一直顯著增長。中國於2024年的醫療保健總支出達到人民幣3,550億元。此外，科技的進步，加上中國消費者對在線服務的支出不斷增加，導致中國健康與保健行業的迅速數字化。

對於 貴集團預計於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新零售渠道，吾等已查詢並注意到其中一個社交媒體平台乃短視頻應用，擁有超過600百萬活躍用戶，在中國消費者及網上購物者中極受歡迎。

儘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約5.4%，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該減少主要是因為(i) 貴集團提升現有品牌的營運效率，特別是透過加強與美妝及個人護理類別品牌合作夥伴的合作，其中某些品牌實現了按年顯著銷售增長；(ii) 貴集團加速孵化新品牌以優化業務結構，新開發的專有健康食品品牌於報告期間貢獻收入人民幣14.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29.1%；及(iii) 貴集團基於戰略合作夥伴調整，於報告期間終止與一個個人護理品牌的合作，導致來自該品牌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隨著 貴集團專注於高增長健康消費領域，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建議年度上限於2027年及2028年的預計增量乃屬合理。

例如，誠如董事所解釋，由於交易金額受 貴集團產品庫存的影響，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可能較建議年度上限的歷史交易價值不相關。

鑒於上述情況的綜合影響，即：

- (i) 大判產品的預期穩定採購額；
- (ii) 鑒於(a)自2024年至2025年大正製藥產品的實際銷售價值躍升；(b)自2023年至2024年第一三共及太田胃散產品的實際銷售價值大幅躍升；(c)参天產品擴大的銷售價值；(d)於若干社交媒體平台預期有新零售渠道(如實現)將促進銷售；(e)公眾的醫療保健意識不斷提高，導致海外OTC藥品及健康產品的銷售不斷增長；及(f)貴公司計劃於未來豐富日本品牌的產品種類，預計大正製藥、第一三共、太田胃散及参天產品的採購金額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iii) 預計將於日本採購品牌的OTC藥品及健康產品，其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老牌製藥品牌，會錄得大量銷售淨額；
- (iv) 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增長趨勢及其樂觀前景；及
- (v) 貴集團擬用作其新零售渠道的社交媒體平台廣受歡迎，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 內部控制及上市規則合規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政策，以監管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i) 董事會及貴公司的業務及法務部門將每半年審閱TCI集團根據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提供的條款及定價並評估加價率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此外，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將進行報價，以確保自TCI集團採購的條款不得次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倘董事會及業務部認為TCI集團提供的加價率無法令貴集團取得合理的利潤率，貴集團將與TCI集團重新協商降低價格及／或提供更有利的條款，或貴集團將不進行此類採購；及

- (ii) 貴公司業務管理團隊將密切關注TCI集團就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以確保TCI集團於該協議下的表現符合其中訂明的條款。

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可確保TCI集團根據就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提供的定價將由指定有經驗的員工定期審查，並使貴公司取得合理的利潤。此外，吾等亦會不斷審查，以確保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TCI集團的表現符合其中訂明的條款。

此外，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的規定，據此(i) 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須受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 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必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根據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以及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倘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總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有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經董事確認)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由於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有訂明規定，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受監察，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可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 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而吾等亦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优越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Nathan Au
謹啟

2025年11月27日

*Nathan Au*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該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Nathan Au*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1. 責任申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好倉及淡倉的權益，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該等權益，而該等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王勇先生(「王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64,392,700	38.82%
陳偉偉女士(「陳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	0.21%

附註：

-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Wisdom Oasis Holdings Limited(「Wisdom Oasis」)於64,392,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64,392,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陳女士持有39.33%股權之Athena Land IV Holdings Limited於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於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如下任何權益或淡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另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Wisdom Oasis ⁽²⁾	實益擁有人	64,392,700	38.82%
TCI ⁽³⁾	實益擁有人	57,264,100	34.52%

附註：

-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王先生，是一名執行董事，擔任Wisdom Oasis的董事。
- (3) 中山國慶先生，是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TCI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權益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披露。

3. 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競爭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王勇先生及沈宇先生之生效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陳偉偉女士則為2024年3月28日，任期為期三年。各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均可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為期三年，自任命之日起計，於首次屆滿後已重續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酬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但不包括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林證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林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林證券：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附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決權的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或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起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ouquhui.com>)：

- a. 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b.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沈宇先生及伍秀薇女士。



茲通告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明路1436號陸家嘴濱江中心MT座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通函；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執行其可能認為就有關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或令其生效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於需要時加蓋印鑑)，並同意就該名董事而言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2025年11月2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ampbells Corporate	中國	香港
Services Limited	上海市	銅鑼灣
Floor 4, Willow House	浦東新區	勿地臣街1號
Cricket Square	浦明路1436號	時代廣場
Grand Cayman KY1-9010	陸家嘴濱江中心	二座31樓
Cayman Islands	MT座503室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須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本公司主席可善意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則該決議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6.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